

出之收據 印花稅票

三六、申請書 凡人民或人民團體向政府機關呈請及訴願

每人貼印 立據者 學生與士兵之申請書及土地登記申請書均屬之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茲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犯第二條第一項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中央主管部通緝而罪證確實者，得呈准行政院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其未獲案或於裁判前死亡而罪證確實者，亦同。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三三四類等稅率表，公布之。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財政部部長 徐堪

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第三三四類等稅率表

稅則別品 名 國定稅率 改列進出口貿易辦法之附表

三三四 未列名食品

- (甲) 生菜油 4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一) 散裝 4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二) 罐裝或其他種裝 5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 (乙) 花生 4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一) 散裝 4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二) 罐裝或其他種裝 5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 (丙) 大豆豌豆 1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四) 花生 10%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甲) 帶殼花生 15%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乙) 花生仁 15% 原列附表乙改列附表甲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政府遷廣州辦公，為時半載，在此時期中，政府為鞏固廣州及西南大陸反攻根據地，已有既定之部署，現匪軍雖已侵入粵境，但政府保衛我革命策

源地廣州及西南大陸之決心，絕不因此而稍有動搖。茲為增強戰鬥力量，減少非戰鬥人員對軍事上之不必要負擔，中央政府定於本月十五日起在陪都重慶開始辦公，所有保衛廣州之軍政事宜，着由華南軍政長官余漢謀負責統一指揮。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浦立德給予大綬景星勳章，格蘭魯斯、哈華德各給予特種領綬景星勳章，郭爾泊給予特種綬綬附助表景星勳章。此令。

魯斯晉給景星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代理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一日

邱昌渭給予二等景星勳章，李宇清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九日

王季徵給予三等景星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陳策秉性忠貞，夙嫻輜略，早歲加入同盟，志存匡復，屢經艱險，始終不渝，討陳之役，承國父之命，督率海防艦隊奮勇作戰，旋復襲取江大、江岡、龍巖等艦六十餘艘，迎護 國父回粵，奠定革命基礎，厥功甚偉。任廣東艦隊司令兼海軍學校校長，海軍第一艦隊總司令、虎門要塞司令等職，備材建軍，不遺餘力。抗戰時期，任駐港軍事代表，協同友軍作戰，致受創傷，尤為中外所稱服。勝利後，任廣州市長，於市政興革，悉心擘劃，建樹良多。近任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正期長才襄贊，完成戡亂建國大業，茲聞溘逝，悼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往績，而示來茲。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會道賦性剛介，學識宏通，早歲參加革命，鼓吹正義，卓有聲譽。嗣任監察院監察委員、川康區監察使，勤察民隱，整肅官常，正直從公，績效彰著。茲聞積勞病逝，悼惜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資矜式。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站長趙天澤殉職

事蹟表，轉請鑒核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歷任職於山東省政府、山東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及江蘇省政府，著有勞績，抗戰期間，潛赴敵後工作，均能達成任務，三十年八月間，為招撫偽軍警事，壯烈殉職，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忠靈。此令。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呈送前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上校通訊員謝長信殉職事蹟表，轉請明令褒揚等情。查該員於抗戰時期，蒐集敵方情報，卓著成績，三十四年七月隨軍至浙江蕭山大螺山，途次遇敵，力戰殉職，殊堪憫惜，應予明令褒揚，以昭激勸。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呈，請將故員鍾亞鵬追贈為陸軍步兵中校，彭文都追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七日

故員楊幹才着追贈為陸軍上將。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李衍洛為空軍中校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九日

行政院呈，據參謀總長顧祝同代電稱，海軍總司令桂永清，前以重慶號艦叛變案，奉明令撤職留任，經查該員平日忠於職守，戰績亦優，重慶號艦叛變，事出倉卒，雖有失查之咎，但叛變因素複雜，似非該員所能單獨負責，今後海軍任務重要，為便於統馭及指揮作戰計，擬請撤銷桂永清撤職留任處分，轉請鑒核施行等情，應准照辦。桂永清准予撤銷撤職留任處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陸軍第九十七師師長王晏清、雲南軍管區副司令萬保邦叛變為匪，請予明令撤職免官勸助等情。王晏清、萬保邦均着即撤職，王晏清並應免去原任陸軍步兵上校官位，擬奪前授忠勤勳章及陸海空軍干城光華甲種一等獎章，萬保邦並應免去陸軍少將官位，擬奪前授忠勤勳章。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三日

查共產匪徒蓄意破壞國民革命，背叛國家，迄今念載，在抗戰期中，陽假對日抗戰之名，陰謀襲擊國軍之實，勝利以還，益肆猖獗，始而乘國軍復員整軍之際，擴張實力，繼而憑藉外力，搶奪物資，破壞建設，終而在東北華北西北及魯豫蘇皖諸地，全面叛亂，並於其所佔領區內，對我中國傳統之文化，優良之社會組織，與自由之生活方式，竭盡摧殘破壞之能事，綜其罪惡，擢髮難數，不特我全國國民抗戰八年流血流汗所獲得之勝利成果，為之毀滅殆盡，國家復興建設無由進行，而全國人民復重罹劫掠殺戮之慘，際茲抗戰勝利四週年紀念日，與念國步之艱難，目擊民生之塗炭，禍亂不已，殊堪痛心，政府保國衛民，職責所在，對此輩禍國殃民之匪徒，亟應申罪致討，澈底予以勦滅，庶足以告慰我為締造國家保衛國家而犧牲之先賢先烈在天之靈，解除我億萬人民水深火熱之苦，毛澤東、朱德、周恩來、林祖涵、李立三、劉少奇、陳紹高、董必武、李富春、林彪、劉伯承、彭德懷、陳毅、葉劍英、賀龍、聶榮臻、徐向前、康生、高崗等十九人，或甘為虎俛，發蹤指使，或親率匪眾，略地爭城，或橫施暴力，奴役人民，或傳播謬論，麻痺青年，均屬罪不容誅，我全國國民，應知共產匪徒乃國際侵略者之第五縱隊，政府今日之戡亂勦匪，實即繼抗日之後續為反侵略禦侮之聖戰，而匪首毛澤東等之罪行，實尤浮於當日之漢奸汪精衛等，為此下令通緝，仰我全國國民一體緝拿，務獲歸案明正典刑，以彰法紀。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黃紹竑、賀耀組、羅翼羣、劉斐、劉建緒、李任仁、胡庶華、舒宗鑑、李銳、周一志、李默庵、潘裕昆、覃異之、張潛華、譚小岑、李荐廷、朱惠清、黃統、金紹先、高宗禹、陳汝舟、李宗理、楊玉清、唐鴻烈、楊德昭、秦朝樞、林式增、黃翔、駱介子、毛健吾、祝平、駱美輪、李炯、朱敬、翟綏如、羅大凡、郭漢鳴、徐天深、劉紹武、王慧民、郭威白、黃權、彭覺之等四十三人及鄧召蔭、陳劍脩、李麥洲、黃祖培、陳明仙、李翰園、朱紫朝、姚忠華、賴希如、王澤慶、李逢九等十一人，附匪叛國，逆跡昭著，實屬違法亂紀，罪無可逭，應予通緝。仰各軍政機關嚴密緝捕歸案訊辦，用彰法典。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十月四日

前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龍雲，發表通電，為匪張目，近復勾結雲南匪共，陰謀叛亂，逆跡昭著，實屬罪無可逭，應予通緝，仰各軍政機關一體嚴密緝捕歸案究辦，以彰法典。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特派費立權為中華民國出席國際電報電話行政會議首席代表。此令。
兼總統府第一屆副局長姜超嶽呈請辭職，姜超嶽准免兼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派馬鴻逵、駱力學、馬繼援、冶成榮、鮑爾漢、陶峙岳、馬敦靜、蘇連元、馮紹武、馬騷、劉任、上官業佑、董其武、潘秀仁、馬步青、馬全欽、張維、王廷翰為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馬紹武、冶成榮、劉任為常務委員。此令。
派馬驥為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派馬繼周為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政務處處長，薛文波為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劉華為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土地處處長。此令。
派馬駿兼西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經濟處處長。此令。
派王文彥為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馮慶華為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派方天、黃杰、趙子立、黃旭初兼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楊續霖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兼秘書長。此令。
派毛秉文、郭泰楨、易大德為華中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徐景唐呈請辭職，徐景唐准免本職。此令。
派歐震為廣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許季珂、委員兼教育廳廳長王介庵、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陶述會呈請辭職，許季珂、王介庵、陶述會均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余正東呈請辭職，余正東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熊裕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傅廷佐為湖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六日

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劉士毅請辭兼職，劉士毅准免兼職。此令。
總統府第六局局長徐本生另有任用，徐本生應免本職。此令。
廣州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沈家杰另有職務，遺缺經選定袁良禱補充，特公布之。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七日

主計處副主計長梁穎文呈請辭職，梁穎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煜為主計處副主計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朱英培、阮齊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派朱英培兼代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為第一局科員姚毅發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請任命姚毅發為第一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派馬鏞、余程萬為雲南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陸軍副總司令關麟徵另有任用，關麟徵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關麟徵為陸軍總司令。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特派余漢謀為華南軍政長官。此令。
派王文彥為貴州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任命端木愷為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六日

總統府第三局局長劉士毅請辭兼職，劉士毅准免兼職。此令。
總統府第六局局長徐本生另有任用，徐本生應免本職。此令。
廣州市臨時參議會副議長沈家杰另有職務，遺缺經選定袁良禱補充，特公布之。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七日

主計處副主計長梁穎文呈請辭職，梁穎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煜為主計處副主計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七日

國防部參謀次長林蔚另有任用，林蔚應免本職。此令。
華中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兼參謀長徐祖貽另有任用，徐祖貽應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徐祖貽為國防部參謀次長。此令。

特派胡宗南兼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派馮繼援為西北軍政長官公署副長官。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八日

特派蔣廷黻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四屆常會首席代表，劉師舜、程天放、甘介侯、張彭春為代表。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外交部代理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九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區芳浦呈請辭職，區芳浦准免本職各職。此令。

任命毛松年為廣東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此令。
派王鳳崗為海南特區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丘岳宋為海南特區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九日

任命杜從戎、張鶴齡為總統府中將參軍。此令。
任命李濟歐為總統府少將參軍。此令。

總統府第三局上校參謀劉書鏞另有任用，劉書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書鏞為總統府第三局少將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蘇煥煥為總統府侍衛室上校警務員。此令。

任命趙連德為總統府侍衛室一等軍需正侍衛官。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請任命黃覺為總統府第三局中校科員，王衛民、劉景瑞、姚繼琦為總統府第六局少校科員，蔣德普為總統府侍衛室二等軍需正侍衛官，蔣德道為總統府侍衛室三等軍需正副官。均應照准。此令。

國防部參謀次長李及蘭另有任用，李及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良為國防部參謀次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十三日

派宋希濂兼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主任。此令。
派裴昌會為川陝甘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李文、羅列為西安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派羅列兼西安綏靖公署參謀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派梅貽琦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第四屆大會代表團團長，李書華、熊慶來、陳源、袁同禮為代表。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季谷免去本職各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鮑經田免去本職。此令。

任命王文貴為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派鍾彬為川湘鄂邊區綏靖公署副主任。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總統府秘書朱大昌另有任用，朱大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朱大昌為總統府第一局副局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為總收發室主任江達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請任命江達淮為第二局專員。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特任林蔚為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任命郭懋為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總統府第三局上校參謀葛廣慶另有任用，葛廣慶應免本職。此令。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為總統府第三局中校副官陳治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總統府秘書長邱昌渭呈，為總統府侍衛室中校警務員高漢明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白崇禧另有任用，白崇禧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何應欽為戰略顧問委員會主任。此令。

特任白崇禧為戰略顧問委員會副主任。此令。

戰略顧問委員會委員龍雲、劉斐、黃琪翔應予免職。此令。

國防部次長黃杰另有任用，黃杰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詠堯為國防部次長。此令。

派孫波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副署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

派高楚衍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沈鵬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政務處處長，劉覽民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經濟處處長，萬子霖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教育文化處處長，周開慶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土地處處長，余正東、羅才榮、趙冠先、朱應瑞、孫并池、張客公、蔡天錫、馬青元、熊鼎盛、黃光時、張之錦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專門委員，張元良、柳維垣、胡惕若、周德修為西南軍政長官公署政務委員會視導專員。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

任命萬耀煌為戰略顧問委員會戰略顧問。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兼國防部部長 閻錫山

總統令 三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審計部副審計長陳元瑛呈請辭職，陳元瑛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蔡屏藩為審計部副審計長。此令。

代總統 李宗仁
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

更正

本報第二三二號總統令欄，行政院呈請任命何顯為臺灣省警務處科長一令，「何顯」係「何顯」之誤。特此更正。

本報啟事

本報因時間關係本月份出版本報一期改自十一月份起按週出版。